

项目编号：2021CGF030

中共铜陵市委组织部铜陵市人才一体化
服务平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共铜陵市委组织部（盖章）

集中采购机构：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废标

（九）评标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重要提示:

本采购文件参考模版仅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参考使用,其它单位若借鉴本参考模版,请仔细阅读模版中所有条款,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模版进行修改和调整。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整合的采购文件经采购人同意并正式发布后,其采购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或其授权的代理机构。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铜陵市委组织部铜陵市人才一体化服务平台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 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相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CGF030

项目名称：中共铜陵市委组织部铜陵市人才一体化服务平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 万元

最高限价：48 万元

采购需求：建设人才一体化服务平台，根据建设内容划分，分为产业人才政策专题页建设和事项定制化。产业人才政策专题页包括各类补贴申报服务入口，政策原文、操作细则查看功能。产业人才管理主要为事项定制化，包括高层次人才资助、购房房票事项、生活补贴事项、岗位补贴事项、柔性人才补贴事项、产学研合作补贴事项、引才奖励等 7 个事项，具体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

标段（包别）划分：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7）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

地点：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市场主体库登记注册联系方式：0562-5885809、5885810）因未及时处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响应的，责任自负。

采购文件如有修正，将在该网站补充公告栏公布，与本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铜陵市投资大厦二楼开标二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铜陵市投资大厦二楼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详见采购需求；

3、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t.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铜陵市委组织部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湖东路 666 号

联系人：丁主任

联系方式：58803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投资大厦 5 楼采购科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5885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 话：5885882

九、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48万元人民币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合同签订后90天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7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8	标段划分	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u> 3 </u> 名成交候选人。
10	磋商响应保证金	具体金额见采购公告。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中共铜陵市委组织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丁主任 5880320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90天,系统功能上线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凭合同及发票，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1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1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19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二次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2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商应在3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3	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 本项目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强制采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非强制部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则在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p> <p>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在招标采购领域支持中小微企业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0〕11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享受以上扶持的中小微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如投标供应商与生产商企业规模不同，则按最大的企业规模计算价格扣除政策级别。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p> <p>5、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 个工作日）内提供“小微企业名录”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24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服务及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采购，不收取中标服务费及代理费，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5	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6	财务联系方式	保证金联系电话0562-5885857。
27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8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门（5885890）联系。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项目。交易中心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集中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 “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

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补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6 提交保证金（如有）

7.6.1 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

7.6.2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7.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

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7.7.2 供应商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3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7.7.4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

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

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联系人或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3. 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

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3.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 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5. 市场主体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磋商响应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书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磋商响应书构成

17.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8、磋商响应报价

18.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8.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

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磋商响应保证金

2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时间、缴纳方式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1.2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缴纳一般为虚拟账号，因此如有项目流标，原保证金将会在一定时间内按原渠道进行退还，供应商若参加下一次响应的，应当重新按照新的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缴纳，否则将视为保证金未予缴纳。

21.3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成交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磋商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

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1.4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磋商响应保证金按原缴纳渠道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21.5.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的；

21.5.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和违法行为的；

21.5.4 供应商成交后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的；

21.5.5 其它法定或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22、磋商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2.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磋商响应书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3.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3.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

有) 需一同递交, 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5、磋商响应书的修改和撤回

25.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 供应商在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 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5.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 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修改书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六、开标

26、开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7、开标会议

27.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7.2 开标由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人员主持, 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 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7.2.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7.2.2 开标时, 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7.2.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 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评标定标

28、磋商与评标

28.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8.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8.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8.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8.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在线电子签章。

28.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8.2 磋商

28.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的基本情况 after，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8.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3 报价

28.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28.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系统发起，投标人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29、成交候选人

29.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3个工作日确定成交结果，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30、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由中心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32、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32.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3.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3.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3.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3.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原因：
------	--

33.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3.3.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3.3.6 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3.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3.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

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同时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
2	磋商响应保证金（无）	保证金具体应通过下述形式为本次投标提供担保：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帐号、帐户、提交形式等要求从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基本帐户转入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足	提供银行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

		<p>额到达指定账户。</p> <p>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磋商响应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分公司或子公司或其它途径代缴磋商响应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p>	
3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p>	<p>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和磋商响应函</p>
		<p>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p>	<p>提供磋商响应函</p>
		<p>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磋商响应函</p>
		<p>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p>	<p>提供磋商响应函</p>

		<p>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p> <p>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p>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是）	<p>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5	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右同）	<p>如为联合体磋商响应的，需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及其它材料；</p>	<p>提供联合体协议复印件或影印件</p>
6	标书规范性	<p>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p>	

		<p>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p> <p>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p> <p>3、应当随成交公告一并向社会公布的表单内容（如主要业绩一览表、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等）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其它内容一致。</p>	
7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8	标书响应情况	服务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9	服务要求	本目标注“★”的要求为关键性服务要求，关键性服务要求是否真正满足，若有一项不满足即不合格。	
10	标识符	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11	其他要求	<p>1、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p> <p>2、须满足磋商文件第9.2、12.3、13.3条以及其它磋商公</p>	

		<p>告、磋商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p> <p>3、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	--

35、报价部分评审

35.1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5.2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5.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5.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5.2.3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5.3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35.3.1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5.3.2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5.3.3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5. 3. 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6、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7、评标办法

(满分 100 分，计算过程和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所需提供材料	分值
技术部分标准	总体设计	需包含（1）需求分析（2）系统架构设计（3）技术路线。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优秀的加 5 分，方案良好的加 4 分，方案一般的加 3 分。	提供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10
	关键系统详细设计	关键系统详细设计包括：（1）产业人才政策专题建设（2）产业人才管理（3）产业人才建设（皖事通 APP）。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优秀的加 5 分，方案良好的加 4 分，方案一般的加 3 分。	提供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10
	业务集成对接设计	投标供应商需详细调研本市现有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架构和对接模式，提出业务集成对接设计方案，需包含（1）数据交换平台部署结构（2）业务系统对接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优秀的加 5 分，方案良好的加 4 分，方案一般的加 3 分。	提供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9
	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系统平台建设提供实施方案，需包含项目组织架构、进度计划、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项目试运行，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优秀的加 5 分，方案良好的加 4 分，方案一般的加 3 分。	提供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10
商务部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服务宗旨、服务体系、服务方式、应急预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装订入投标文件，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10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优秀的加 5 分，方案良好的加 4 分，方案一般的加 3 分。		
	拟派人员团队	1.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以下证书，每提供一个的得 1 分，最高的得 3 分。 （1）电子信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人社部门颁发） （2）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软考） （3）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在该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3
		2.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信息安全负责人（1 人）具有以下证书，每提供一个的得 1 分，最高的得 3 分。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 （2）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3）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在该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3
		3.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配备的专业技术支持团队成员（技术负责人和信息安全负责人除外）的技术实力进行评分，团队成员中具有如下专业技术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类得 1 分（同一类别证书不重复计分），最多得 5 分。 （1）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软考） （2）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软考） （3）系统分析师证书（软考） （4）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考） （5）软件设计师（软考） 同一人员具有多类证书不重复计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在该单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5
	综合实力	1. 投标供应商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 2. 投标供应商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	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9

		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证书（SPCA），5级的得5分，4级的得4分，3级及以下的得3分。		
	软件著作权	投标供应商具有丰富的软件开发技术积累，可提供本项目业务应用相关（流程可视化类、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类、智能表单类、智能申请类、业务办理类、系统集成管理类）产品类别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同一类证书不重复计分）	12
	业绩	自开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供应商具有政务服务或公众服务信息化平台类软件开发项目业绩，建设内容需包含专题服务建设或开发，每有1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业绩合同复印件，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	9
报价部分评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以报价表中的金额为准	10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9、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4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0.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0.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0.5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1、履行合同

41.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2、验收

42.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2.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2.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2.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 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

- 1、项目需求单位：中共铜陵市委组织部
- 2、项目需求名称及数量：铜陵市人才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一套

- 3、项目交货地点：中共铜陵市委组织部指定地点
- 4、项目交货方式：由中标供应商送货到使用单位指定地点，负责部署调试，产生的运费及安装费由中标商承担。
- 5、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
- 6、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验收标准根据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验收，采购人和供应商提出异议时间为交货之日起 15 日内。
- 7、质保期：整体质保 1 年（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有权选择要求供应商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每年技术服务费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90 天,系统功能上线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凭合同及发票,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9、付款方：中共铜陵市委组织部
- 10、售后服务：属于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内，若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在 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免费维护维修。

二、项目概述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概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关键在人才。近年来，铜陵市高度重视人才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坚持把人才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制定实施《关于推进新时代“铜都英才计划”全面夯实创新发展人才基础的实施意见》、《关于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强企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人才政策，全面夯实人才发展基础、改善人才发展环境、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形成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为新阶段现代化幸福铜陵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智力支撑。

2. 建设目标

充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铜陵市吸引优秀人才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要求,充分发挥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便利性优势,进一步提升优秀人才补贴申报、重点企业申报的便利性、企业人员审核确认的时效性,以安徽政务服务网为依托,根据铜陵市人才服务相关政策,坚持“用户为中心”的人才服务理念,以提高全市人才体系的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目标,以机制改革和模式创新为动力,综合运用互联网+现代思维和先进技术,简化办事流程,实现便捷的高层次人才网上服务及政策落实办理,提升铜陵市高层次人才服务效率和水平,为铜陵市人才建设作出贡献,最终成为宣传人才政策的窗口、联系人才的桥梁、为在铜高层次人才落实相关服务政策的平台。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依托铜陵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产业人才服务平台专题,用户能够查询政策原文、操作细则等内容,同时可以基于此页面进行人才服务申报功能。

5. 系统功能要求

5.1 产业人才政策专题建设

产业人才政策专题依托于安徽省政务服务网铜陵分厅,为人才、企业提供申报各类补贴的专题服务,并提供政策流程、操作细则展示功能。

产业人才政策专题由政策流程操作细则、住房公积金、科技人才贷事项、高层次人才资助、购房房票事项、生活补贴事项、岗位补贴事项、柔性引才补贴事项、产学研合作补贴事项、引才奖励等组成。

5.2 产业人才管理

通过定制化表单、流程定制化等方式精简材料,达到线上申报、线上审核的目的。

事项清单包括高层次人才资助、购房房票事项、生活补贴事项、岗位补贴事项、柔性引才补贴事项、产学研合作补贴事项、引才奖励。

(1) 高层次人才资助

提供申请人填报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提交申请办件的功能。提供审核单位审核办件信息、预览申报材料,导出受理、办结人员清单信息的功能。

(2) 购房房票事项

提供申请人填报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提交申请办件的功能。提供审核单位审核办件信息、预览申报材料,导出受理、办结人员清单信息的功能。

(3) 生活补贴事项

提供申请人填报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提交申办件的功能。提供审核单位审核办件信息、预览申报材料，导出受理、办结人员清单信息的功能。

（4）岗位补贴事项

提供申请人填报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提交申办件的功能。提供审核单位审核办件信息、预览申报材料，导出受理、办结人员清单信息的功能。

（5）柔性引才补贴事项

提供申请人填报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提交申办件的功能。提供审核单位审核办件信息、预览申报材料，导出受理、办结人员清单信息的功能。

（6）产学研合作补贴事项

提供申请人填报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提交申办件的功能。提供审核单位审核办件信息、预览申报材料，导出受理、办结人员清单信息的功能。

（7）引才奖励

提供申请人填报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提交申办件的功能。提供审核单位审核办件信息、预览申报材料，导出受理、办结人员清单信息的功能。

5.3 产业人才建设（皖事通 APP）

在皖事通 APP 实现高层次人才资助、购房房票、生活补贴事项、岗位补贴、柔性人才补贴、产学研合作补贴、引才奖励申报、查询等功能。

（二）服务要求

1. 项目工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 个日历日建设完成。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

2. 项目人员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人员安排，人员组成应包括：项目经理、需求分析人员、系统设计人员、数据建模人员、系统开发实施人员、系统测试人员。

在项目建设期内，项目组现场实施人员须协助业主方完成与相关单位的数据对接、事项梳理、沟通协调等建设工作。

3. 项目培训要求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相关部门及指定的用户进行培训。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及时安排培训和授课。培训的主要内容应侧重于对系统的

使用及系统的基本维护、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方面，并提供实践性的操作，使受训者熟悉系统设计的思路，掌握系统的操作和维护等。

投标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目标、参训人员、课程内容、时间、场地、考核等相关安排。

4. 项目维保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开发的应用软件提供 1 年质保。

质保期自项目终验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维保要求如下：

(1) 须安排专职技术人员，随时提供技术支持与使用指导，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2) 须定期安排相关技术工程师到业主方现场进行全面巡检服务，例行检测、排除隐患，对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并给出优化调整建议。

(3) 须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

5. 项目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2) 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中标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阶段验收工作的准备，包括：整理完成各类文档（电子、纸质）、准备验收环境、各类支撑工具。

(3) 中标供应商对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产业人政策专题建设	产业人才政策专题依托安徽省政务服务网铜陵分厅，建设为人才、企业提供申报各类补贴的专题服务，并提供政策流程、操作细则展示功能。	项	1	
2	产业人才管理	通过定制化表单、流程定制化等方式精简材料，达到线上申报、线上审核的目的。 事项清单包括高层次人才资助、购房房票事项、生活补贴事项、岗位补贴事项、柔性人才补贴事项、产学研合作补贴事项、引才奖励等。	项	1	
3	产业人才建设（皖事通APP）	在皖事通 APP 实现高层次人才资助、购房房票、生活补贴事项、岗位补贴、柔性人才补贴、产学研合作补贴、引才奖励等申报、查询等功能。	项	1	

注：★投标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建设内容可实现与安徽省政务服务平台、皖事通 AAP 对接（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一份）

三、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名称	铜陵市产业人才系统项目
------	-------------

服务范围	建设人才一体化服务平台，根据建设内容划分，分为产业人才政策专题页建设和事项定制化。产业人才政策专题页包括各类补贴申报服务入口，政策原文、操作细则查看功能。产业人才管理主要为事项定制化，包括高层次人才资助、购房房票事项、生活补贴事项、岗位补贴事项、柔性人才补贴事项、产学研合作补贴事项、引才奖励等7个事项。
服务要求	详见项目需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联合体协议（如有）
- 3、磋商响应授权书
- 4、磋商响应函
- 5、项目实施方案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售后服务
- 8、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0、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与_____就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10、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5、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8、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9、业绩合同（如有）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小计(元)
1					
2					
3					
4					
.....					
合计:					
服务期(天):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3、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在招标采购领域支持中小微企业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0〕11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

1)享受以上扶持的中小微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二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享受政策必须填写表一及表二）。

2)如投标供应商与生产商企业规模不同，则按最大的企业规模计算价格扣除政策级别。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

4)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

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 个工作日）内提供“小微企业名录”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表一：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在招标采购领域支持中小微企业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0〕11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小计（人民币：元）	价格扣除比例（3%、5% 或 10%）	扣除后的价格小计（人民币：元）	生产厂商名称	备注
1								须提供生产厂商《中小企业声明
2								

3								函》
.....								
合 计 (人 民币： 元)								

备注：

1)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要填写此件。

2)表中所列产品应为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中小企业折扣政策。

3)如供应商仅提供服务，可不填写生产厂商名称、不提供生产厂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表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声明函由投标人及生产厂家分别填写并盖企业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生产厂家的声明函可用扫描件、照片等形式。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如投标人仅提供服务，可不提供生产厂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